

证券代码：838332

证券简称：威特焊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32	威特焊材	2025 年 2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存在对本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占用余额为 240 万元。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将最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资金占用、承诺出具及承诺履行情况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5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承诺履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承诺履行期限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虽一直在积极筹措资金，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朋友联系的个人借款未能筹措到位，因而未能履行归还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此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未如期履行事项，经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及朱丽玲沟通了解相关原因后，傅开武及朱丽玲提出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提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将负责组织安排相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也将严格督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承诺延期履行期限内完成归还占用资金。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傅开武、朱丽玲、傅新尧及中企联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求，拟向关联方玖零未来科技产业（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零股份”）购买服务、借款，接受关联方傅开武、朱丽玲无偿提供担保。2025 年度预计接受“玖零股份”咨询及培训服务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向“玖零股份”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利率预计为 3.1%（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开武、朱丽玲因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房产抵押担保等），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傅开武、朱丽玲、傅新尧及中企联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 和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9 时至 17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丽玲

联系方式：0931-7664738

传真：0931-761535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34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30070

电子邮箱：2671346730@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兰州威特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